

证券代码：835290

证券简称：正旭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23日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附生效条件的〈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对象为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附生效条件的〈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合格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4名自然人以及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元，

本次重组发行总对价为7,650.00万元，向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0.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2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其中需要支付自然人狄铁军现金对价金额为人民币367.20万元；支付自然人孙红军现

金对价金额为人民币367.20万元；支付自然人张风军现金对价金额为人民币367.20万元；支付自然人张东权现金对价金额为人民币122.40万元。

本次发行共向狄铁军、孙红军、张风军、张东权股权发行1,785.00万股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6,426.00万元。其中向自然人狄铁军发行股份535.50万股，对应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1927.80万元；向自然人孙红军发行股份535.50万股，对应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1927.80万元；向自然人张风军发行股份535.50万股，对应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1927.80万元；向自然人张东权发行股份178.50万股，对应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642.60万元。

2.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1	焦作瀚泰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3.60	12,240,000	现金
2	狄铁军	5,355,000	3.60	19,278,000	股权
3	孙红军	5,355,000	3.60	19,278,000	股权
4	张风军	5,355,000	3.60	19,278,000	股权
5	张东权	1,785,000	3.60	6,426,000	股权
合计	-	21,250,000	--	76,500,000	-

（二）合格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缴款截止日	2026年1月8日

（三）认购程序：

1、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至2026年1月8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完成缴款后，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回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同时电话通知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	1632 5101 0400 2090 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付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与认购对象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三）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四）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邱福浩
电话	0391-3580081
传真	0391-3580081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东段1751号

六、备查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